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 2 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分別 60 個月（就美元或港元貸款而言）及 36 個月（就人民幣貸款而言）。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i) 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 45% 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 (ii) 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該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光大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74%。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 珺博士（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